

## 美歐在歸零法則乙案之裁決履行上仍持續爭議

編譯：鄭嘉詩

2007.5.4

美國在在四月24日的爭端解決機構會議中宣稱其已履行WTO小組對歸零法則乙案之決議，提出在所有反傾銷的調查中，除了一件原始的反傾銷案因紀錄上的錯誤尚在調查外，其他均可依據小組的裁決與建議執行。但歐盟質疑美國未履行其義務，而此聲明也使美歐間對此案履行上的爭議逐漸擴大。

針對此案的審查結果，美國必須在不使用歸零法的情況下對十五項原始調查程序進行重新審查，美國透過商業部於4月9號所公告的文件執行小組的裁決，USTR並於4月23只是商務部採行此一文件中的建議。雖然歐盟贊同美國對原始審查案件重新計算，但在4月24日的會議中卻表示美國只有部份執行其WTO下的義務，因其並未對在4月9號前的進口品重新採取非歸零法則的計算方式，反之，美國仍以歸零法則作為對進口品課稅的基礎，歐盟認為這等同於持續使用歸零法則，因此違反了其必須終止不合法措施的義務。

但美國則認為其並無義務針對所謂“未裁定”的進口品重新採取非歸零法則的計算方式，因WTO的裁決履行審查小組的效力應是不溯及既往的；此外，歐盟也認為美國尚未修正16項違反小組審查結果的行政審查程序，在此審查中上訴機構認為美國之歸零法則於適用上違反了相關的規定，因此歐盟認為美國有義務遵循上訴機構的意見於該些行政審查程序中重新進行傾銷差額的認定。美國在4月13日的報告表示，在各個案件中，行政審查均被後來的審查程序所取代，因此，也沒有必要修正原先的行政審查，但歐盟在4月24日發表聲明，認為美國是為了逃避用非歸零法則來計算未裁定的進口品稅率，所以忽略對所有未裁定稅率做審查，而此聲明也間接表示了歐盟認為所有未經過最終確定的行政審查稅率都應該採取非歸零法則來計算；而既然美國將有新的行政審查程序，自然應該履行WTO的裁決來取代之前的行政審查程序。

美國於其書面聲明中對此議題僅表示其將對於日本所提出的歸零案中關於行政審查程序使用上的抵觸進行更一般性的考慮。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May.4, 2007）